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13號

原告 鉅宇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劍佑

原告 張惠雅

被告 鄭盈玟

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分別於110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鉅宇揚有限公司、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張惠雅（同年12月4日生效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